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各县区教育局、市、县、区电教中心、直属学校：

请按照此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课题阶段性总结活动，并指导课题组撰写最新研究报告，于7月10前由县、区和学校电教部门统一将审查材料及结果发至 bzdjg@163.com。省电教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2016、2017年度全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课题单位：

为及时了解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研究进展，总结交流阶段性成果，提高科研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6、2017年度教育信息技术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课题单位自查阶段（5月15日—6月30日）；

市电教部门审查阶段（7月1日—7月30日）；

省电教馆课题办抽查阶段（8月1日—8月30日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课题研究单位接通知后，立即组织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阶段性总结活动，撰写最新研究成果报告（见附件），所报材料必须符合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要素和格式要求。

2. 请各课题负责人和市级电教部门按规定时间内组织自查和审查，并按市统一将审查材料及结果发送至 ahdhjy@163.com。

三、成果采用

省课题办将对上报材料进行抽查、遴选，择优在全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交流会（会议另行通知）上交流发言或在《安徽电化教育》杂志上发表。

各课题研究单位要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，认真落实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实施步骤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活动，总结研究经验，提炼研究成果，将课题研究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市、县（区）电教部门要加强领导，适时开展课题研究成果汇报和交流活动，指导本地区所属课题做好课题管理、经验总结、成果上报等工作，不断提升课题研究水平，提高教育科研质量。

四、课题办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鲁艳 电 话：0551-62835463

邮 箱：ahdhjy@163.com

附件：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书

安徽省电化教育馆
2018年5月10日

附件

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书

课题名称:

课题级别: 全国 () 全省 ()

课题立项号:

课题负责人:

所在单位:

手机号码:

电子邮箱:

一、研究背景
二、概念界定
三、研究目标
四、研究内容
五、研究方法
六、研究过程
七、阶段性研究成果
八、反思及今后设想
九、参考文献
十、附录

附录：

阶段性研究成果目录（文本类）					
阶段性研究成果名称	形式	承担人	发表（出版）情况		
			发表时间	发表刊物 （出版部门）	字数

阶段性研究成果目录（视频、网站、软件类）					
阶段性研究成果名称	形式	承担人	获奖（出版）情况		
			日期	颁奖（出版）单位	备注

说明：阶段性研究成果形式主要指：研究报告、研究论文、论著、应用案例（课例、微课）、课件、信息化教学设计、专题学习网站、学科主题社区、空间、博客等，但必须紧扣课题研究目标和内容。

